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荷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于近期在荷兰出资10万欧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Tunghsu Optoelectronic EU B.V.，最终名称以在荷兰实际核准注册名称为准），用于拓展公司海外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及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新设公司名称：Tunghsu Optoelectronic EU B.V.（暂定名）

新设公司住所：Rustenburgpark 1, 2135GT Hoofddorp, the Netherlands

新设公司注册资本：100,000 欧元。

新设公司经营范围：控股投资及任何荷兰法律允许的经营业务

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签署投资协议。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荷兰设立 Tunghsu Optoelectronic EU B.V. 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荷兰广泛而优惠的双边税收协定，通过架构重组优化公司海外投资。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海外业务，进行海外战略布局，有意将 Tunghsu Optoelectronic EU B.V. 打造成为公司海外业务的投资平台，以利于公司未来的产业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述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7日